

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整改方案》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证办发字(2003)283号文“关于要求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”,我公司将从1999年11月起对华发大厦折旧年限由原来的50年调整为30年。上述调整将对公司已披露的2002年年度报告及200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净利润及每股净资产产生影响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对净利润的影响

	2002 年度	2003 年 1-9 月
调整前净利润	5,360,058.98	567,068.83
补提折旧	4,244,519.32	3,214,222.97
调整后净利润	1,115,539.66	-2,647,154.14
调整后每股收益	0.0039	-0.0093

二、对期末净资产的影响

	2002 年 12 月 31 日	2003 年 9 月 30 日
调整前净资产	293,985,238.12	294,552,306.95
累计补提折旧	12,688,624.18	15,902,847.15
调整后净资产	281,296,613.94	278,649,459.80
调整后每股净资产	0.99	0.98

以上调整数据未经过审计,审计后的调整数据将在200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4 年 3 月 23 日